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互联网专属网络风险除外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在保险有效期内，无论直接或间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互联网、互联网网址、网站或类似设施的使用或误用及运行或误运行；
- （二）任何粘帖于网站或类似设施的数据或信息；
- （三）任何数据或信息的电子传送和储存；
- （四）任何计算机病毒或绑架软件或类似情况；
- （五）任何黑客攻击，网络攻击或类似行为；
- （六）任何未经授权登陆、使用或泄漏数据库，数据信息或类似行为；
- （七）任何技术错误，技术缺陷或类似情况；
- （八）任何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、著作权或专利权）侵权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